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55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5號

受文者：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8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登錄更新簡易流程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梁育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1或7072

傳真：02-27287075

電子信箱：bb6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之登錄內容確認申報，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、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8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，已明定製造、加工業、餐飲業、輸入業、販售業及物流業等5大業別，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以原登錄憑證（工商憑證、組織憑證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服務之健保卡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>)完成年度資料確認。
- 四、美食外送平臺業者如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等行為，應依法辦理登錄，登錄內容需新增倉儲場所資訊、物流業之產業類別、填報人基本資料、食品業者基本資料、倉儲場所基本資料、運輸工具基本資料和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
- 五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」，未登錄者依同法第48條：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」；若登錄資料不實，依同法第47

條：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」

- 六、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
- 七、倘有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系統相關疑問，請洽諮詢專線：0809-080-209。倘組織憑證遺失，請洽組織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2-2192-7111；倘工商憑證遺失，請洽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412-1166；倘自然人憑證遺失，請洽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：0800-080-117。
- 八、倘不便於網路自行登錄者，請攜帶原登錄之憑證及PIN碼至鄰近服務據點辦理相關業務：
- (一)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（松山、內湖、南港）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3樓之1，02-27564648。
 - (二)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（中山、大同）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，02-25011019。
 - (三)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（中正、萬華、文山）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4樓，02-23223235。
 - (四)衛生稽查科北區稽查股（士林、北投）：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，02-28813701。
 - (五)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（大安、信義）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1樓，02-27321601。
 - (六)聯合服務中心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櫃檯，02-27208889分機2531。

正本：臺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